

臺北市立蘭雅國民中學 106 學年度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計畫

106 年 6 月 22 日特推會通過

壹、依據

- 一、 教育部「特殊教育法」
- 二、 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
- 三、 教育部「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
- 四、 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要點。
- 五、 臺北市高級中學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所短修業年限實施方式。

貳、目的

- 一、 依據學生個別需求，以達到因材施教，適性發展的目標。
- 二、 鼓勵學生努力向學，以協助學習優異之學生加速、加深或加廣學習。

參、實施類型

依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方式有：

- 一、 免修課程。
- 二、 部分學科（學習領域）加速。
- 三、 全部學科（學習領域）同時加速。
- 四、 部分學科（學習領域）跳級。
- 五、 全部學科（學習領域）跳級。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方式，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本局備查；前項第四款及第五款方式，經報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審議通過及本局核定後實施。

肆、實施方式

- 一、 成立甄別小組
 - （一） 召集人：校長。
 - （二） 委員：教務主任、輔導主任、註冊組長、教學組長、資優組長、特教組長、資料組長、國文、英語、數學、社會、自然與生活科技召集人。
 - （三） 專家學者：依實際需求聘請相關專家學者指導。

二、 學生申請鑑定

- （一） 申請時間：第一學期 106 年 9 月 15 日之前，第二學期 107 年 3 月 1 日之前。
- （二） 申請程序：向資優組領取申請表，經家長、導師、任課教師簽名同意後提出申請。

伍、辦理方式

- 一、 免修課程：指資賦優異學生某學科（學習領域）之學業成就具有高一學期或高一

年級以上程度者，在原校該教育階段可免修該課程。

(一) 申請學科：國文、英語、數學、社會、自然學習領域。

(二) 申請資格：

● 國文科：

1. 七年級上學期使用小學六年級第二學期或全學年學期的國語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七者【須由原就讀小學開立達此標準的成績證明單】，始得申請免修。
2. 七年級下學期及八、九年級，須前一學期或學年該科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七者，始得申請免修。

● 英語科：免修認證之語言檢定項目

語檢項目 等級	全民英 檢 (GEPT)	托福 (TOEFL)			多益測驗 (TOEIC)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 (Cambridge Main Suite)	雅思 (IELTS)
		電腦型態		紙筆型態			
		iBT	CBT				
A2(基礎級)	初級	29 以上	90 以上	390 以上	350 以上	Key English Test(KET)	3 以上
B1(進階級)	中級	47 以上	137 以上	457 以上	550 以上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PET)	4 以上
B2 (高階級)	中高級	71 以上	197 以上	527 以上	750 以上	Fi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FCE)	5.5 以上

1. 各年級學生取得 B1 (進階級) (含) 以上資格者，可直接申請免修，得一次申請一學期。
2. 取得 A2 (基礎級) 資格者，須前一學期英語科學期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三，始得申請免修。
3. 前一學期通過英語免修申請者，若欲於新學期繼續申請英語免修，須符合前一學期英語科學期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三，始得繼續申請免修。

● 數學科：

1. 七年級上學期使用小學六年級第二學期或全學年學期的數學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七者【須由原就讀小學開立達此標準的成績證明單】。
2. 七年級下學期及八、九年級，須前一學期或學年該科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七者。

● 社會科：

1. 七年級上學期使用小學六年級第二學期或全學年學期的社會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七者【須由原就讀小學開立達此標準的成績證明單】。
2. 七年級下學期及八、九年級，須前一學期或學年該科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七者。

● 自然科：

1. 七年級上學期使用小學六年級第二學期或全學年學期的自然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七者【須由原就讀小學開立達此標準的成績證明單】，始得提出申請。

2. 七年級下學期，須前一學期數學科及生物科總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七者，始得提出申請。
3. 八年級學生以七年級數學科及生物科前一學期或學年的總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七者，始得提出申請。
4. 九年級學生以八年級前一學期或學年的理化科總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七者，始得提出申請。

(三) 鑑定作業程序

1. 初選：由教務處及輔導室審查通過後，於一週內公告複選名單。
2. 複選：
 - (1) 英語科免複選，以申請鑑定資格為審查依據。
 - (2) 於公告複選名單一週內，提出一份論文報告，並參加社會科教學研究會所舉辦之口試。
 - (3) 國文科、數學科、自然科、社會科於公告複選名單一週內，由國文科、數學科、自然科、社會科教學研究會負責命題，並於次一週擇日集中考試，測驗範圍以申請免修之全學期〈年〉課程內容。
3. 鑑定結果：
 - (1) 鑑定通過學生，需於免修鑑定公布日起一週內提出免修課程學習輔導計畫，再由各學科甄別小組審核通過後，該學期得免修該學科。
 - (2) 鑑定未通過學生繼續留在原班級上課。

(四) 學期成績計算：

- 國文科、英語科：
 1. 需參加三次定期評量，其成績佔學期成績 100%。
- 數學科、自然科：
 1. 需參加三次定期評量，其成績佔學期成績 50%。
 2. 學期成績 40%，計算方式以班上數學第一名的平時成績計算。
 3. 任課老師或指導老師評定其學習計畫執行情形及學習態度，其成績佔學期成績 10%。
- 社會科：
 1. 需參加三次定期評量，其成績佔學期成績 90%。
 2. 任課老師或指導老師評定其學習計畫執行情形及學習態度，其成績佔學期成績 10%。

二、 部分學科（學習領域）加速：指資賦優異學生將就讀教育階段內應修習之部分學科（學習領域）課程，以少於一般學生修業時間加速完成。

- (一) 申請學科：國文、英語、數學、社會、自然。
- (二) 申請資格：國文、英語、數學、社會、自然之相關學科成績學科成績優良，前一學期前述學科的平均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七。

(三) 鑑定作業程序

1. 初選：由教務處審查通過後，於一週內公告複選名單。
2. 複選：
 - (1) 甄別科目：國文、英語、數學、社會、自然，可分科申請。
 - (2) 於公告複選名單後，依學習輔導計畫表中註明之各學期加速之科目、順序及課程內容，參加由國文科、英語科、數學科、社會、自然教學研究會教師依加速學習輔導計畫所辦理之甄試。

(四) 鑑定結果：

1. 通過複試學生經報局審核通過後，始得正式進行逐科（學習領域）加速學習。
2. 鑑定不合格學生繼續留在原班級上課。

(五) 學習輔導：

1. 由家長依據資賦優異學生之年級及個別程度，會同導師、該科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擬定學習輔導計畫，將就讀教育階段內應部分加速之全部適用科目，以少於一般學生修業時間逐科加速完成；各學期加速之科目（領域）、順序、課程調整措施，應於學習輔導計畫中註明。
2. 每次段考時應評定學生加速學習成果，據以分析、檢討或修正其加速學習之輔導計畫，並適時調整期學籍。

三、 全部學科（學習領域）同時加速：指資賦優異學生將就讀教育階段內應修習之全部學科（學習領域）課程，以少於一般學生修業時間同時加速完成。

(一) 申請資格：國文、英語、數學、社會、自然之相關學科成績優良，前一學期前述學科的平均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七。

(二) 甄別科目：國文、英語、數學、社會、自然。上述甄別科目必須同時申請。

(三) 鑑定方式

參加學校自編成就測驗，成績達學校甄別小組訂定標準之分數以上。

(四) 鑑定結果

1. 通過複試學生經報局審核通過後，始得正式進行同時（學習領域）加速學習。
2. 鑑定不合格學生繼續留在原班級上課。

(五) 學習輔導

1. 由家長依據資賦優異學生之年級及個別程度，會同導師、該科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擬訂學習輔導計畫，將就讀教育階段內應各科（學習領域）同時加速之全部甄別科目，重編學習進度，以少於一般學生修業時間各科同時加速完成；各學期加速之科目、順序、課程調整措施，應於學習輔導計畫中註明。
2. 每次段考時應評定學生加速學習成果，據以分析、檢討或修正其加速學習之輔導計畫，並適時調整其學籍。

四、 部分學科（學習領域）跳級：指資賦優異學生某學科程度或成就超越同年級學生一個年級以上者，於鑑輔會審議通過後，該學科（學習領域）課程跳越一個年級以上或高一層級以上教育階段學習。

（一）申請資格：國文、英語、數學、社會、自然之相關學科成績優良，前一學期前述學科的平均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七。

（二）甄別科目：國文、英語、數學、社會、自然。可分科申請。

上述甄別科目必須同時申請，惟得逐科甄別。

（三）鑑定標準：部分學科（學習領域）跳級之適用科目，於鑑定時其成就測驗（參加高一年級之段考）成績為高一年級正一個標準差以上。

（四）鑑定結果：

1. 通過複試學生經報局審核通過後，始得正式進行逐科（學習領域）跳級學習。

2. 鑑定不合格學生繼續留在原班級上課。

（五）成績評量：

如未來升學之學校與提早選修高一層級以上教育階段之學校為非同一校時，則其提早選修科目之成績由其升學之學校評量小組自定之。

（六）學習輔導：

1. 由家長依據資賦優異學生之年級及個別程度，會同導師、該科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擬訂學習輔導計畫，將就讀教育階段內應部分（學習領域）跳級之全部甄別科目，以少於一般學生修業時間逐科跳級完成；各學期跳級之科目、順序、課程調整措施，應於學習輔導計畫中註明。

2. 各校應定期追蹤輔導學生學習狀況，並於每次段考時評量學生跳級學習成果，據以分析、檢討或修正其部分學科（學習領域）跳級學習之輔導計畫，並待全部甄別科目跳級完成後調整其學籍。

3. 若學生須跳級至高一層級以上教育階段學習，學校應與高一層級以上教育階段學校聯繫，安排學生至該校選修課程之相關事宜，必要時得請教育局協助。其學習輔導計畫，應由家長會同導師、該科任課教師、相關行政人員及高一層級以上教育階段相關人員共同擬訂。

五、 全部學科（學習領域）跳級：指資賦優異學生國文、英語、數學、社會、自然相關學科程度超越同年級學生一個年級以上者，於鑑輔會審議通過後，全部學科（學習領域）課程跳越一個年級以上就讀。

（一）申請資格：全部學科平均成績優異，前一學期（或學年）國文、英語、數學、社會、自然相關學科之平均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三，且具學習潛能之資賦優異學生。

（二）申請程序：填寫申請表、自學計畫書。

（三）鑑定程序

1. 初選：由教務處進行申請者學科成績資格審查，審查通過始可進入複選。

2. 複選：個別智力測驗結果達正兩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且參加高一個年級之第一次或第二次定期評量【國、英、數三科成績須達高一個年級正一個標準差以上或前百分之十五以上】。

(四) 鑑定結果

1. 通過複選學生經報局審核通過後，始得正式進行全部學科(學習領域)跳級學習。
2. 鑑定不合格學生繼續留在原班級上課。

- (五) 凡報局審議通過者，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准予跳級，並同步調整學籍(其學籍隸屬於新班，跳級後之新班由編班委員會開會決議之)，若家長或監護人不同意學籍調整者，跳級資格視同放棄。

(六) 學習輔導

1. 由家長會同導師、任課老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擬定學習輔導計畫，跳級學習。
2. 全部學科(學習領域)跳級經鑑輔會審議通過並經監護人同意，於教育局公函到校後調整其學籍；若監護人不同意學籍調整，跳級資格視同放棄。
3. 修畢該教育階段課程後，學校將發給畢業證書，以參加高一層級教育階段學校入學考試。

陸、本作業要點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通過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